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25-031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大学创立

具身智能感知联合研发中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浙江大学经友好协商，为了进一步发挥双方优势，推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本领域产业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了《“浙江大学-万通智控具身智能感知联合研发中心”共建协议》（以下简称“共建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合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浙江大学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70095016Q

3、负责人：马琰铭

4、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5、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

6、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教育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和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江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大学

乙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组织架构和运作机制

(一) 中心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中心重大事项决策。

(二) 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乙方提名 1 名中心副主任人选，甲方提名中心主任及其余副主任人选。

2、主要合作内容：

(一) 科学研究。主要研究内容有：

(1) 智能汽车压力传感器件（适用其他具身智能系统）；

(2) 智能汽车 AI 传感器（适用其他具身智能系统）；

(3) 智能汽车车辆大数据模型（适用其他具身智能系统）。

(二) 人才引进与培养

3、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公司计划 3 年内投入中心的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中心经费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基地建设、仪器设备、水电、材料、分析测试、知识产权、论文著作、工作人员工资与奖金福利、专家咨询、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租用、物业管理等科研支出。

4、知识产权、校名等日常管理：

本协议生效前，一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为一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经第三方授权一方有权使用并对外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

合作中任何一方确需使用另一方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或者按照约定归属于另一方所有的知识产权的，应经对方书面许可并按流程办理。

双方承认并同意，对于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研究任务而产生的新知识产权，约定如下：（1）各方基于自身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属于该方所有；（2）除（1）之外的其他新知识产权，归属于甲乙双方共有。

5、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合作期限 3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前，双方认为有必要

继续合作的，可另行协商续约事宜。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未能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本协议即告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建协议的签署，本着优势互补、平等合作的原则，采取校企联合的机制，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近年来智能驾驶和智能机器人产业蓬勃发展，众多汽车行业的企业也开始启动机器人领域的业务探索，为紧跟产业趋势变化，公司将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传感器技术、数字信息控制技术和通讯技术，向具身智能感知领域延伸。

本次合作的浙江大学团队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科研优势，故本次研发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此次研发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本共建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技术成熟度、政策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制约，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本次共建协议工作完成后，科研转化成果未来具体应用的进程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共建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大学-万通智控具身智能感知联合研发中心”共建协议》。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